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龙岗区文化馆

我单位承诺：

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关于《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》第三方质量评估招标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深圳市博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参加的《关于《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5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在开标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2)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- (3)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- (4)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- (5)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- (6)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- (7)恶意投诉；
- (8)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- (9)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- (10)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- (11)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- (12)有其他违反法律，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： 深圳市博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